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作出清償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作出清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顧問與本公司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顧問有條件同意按清償價認購清償股份，以清償債務。

清償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清償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清償事項下的清償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每股清償股份的清償價為0.055港元，較：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6港元折讓1.78%；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63港元折讓約12.69%；及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67港元折讓約17.91%。

清償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清償事項完成須待清償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清償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顧問與本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及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顧問同意通過本公司發行清償股份清償債務，受清償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規限。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清償協議訂約方

上市公司： 本公司

顧問：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清償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清償股份，以按照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清償債務。

本公司將有權在最終確定根據清償協議應付顧問的金額之前保留保留股份，這將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清償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清償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清償事項下的清償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清償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74,020.53港元。

清償價

每股清償股份的清償價為0.055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6港元折讓1.7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63港元折讓約12.69%；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67港元折讓約17.91%。

清償價乃本公司與顧問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商。董事認為，清償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償事項涉及將債務按清償價資本化為清償股份，而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與清償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費用可能由本公司承擔。每股清償股份的發行淨價將為0.055港元。

清償事項的先決條件

清償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按清償協議項下擬定方式發行清償股份以作清償；及
- (b) 上市批准已授出且有關批准於清償股份買賣首日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清償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清償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清償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並終止，而清償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應解除彼等各自根據清償協議承擔的所有責任，任何一方不得就清償協議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禁售承諾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清償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惟本公司將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保留保留股份。

清償事項完成

清償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顧問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清償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清償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於清償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清償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故清償事項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清償協議前，除根據清償協議外，一般授權未獲動用。

申請清償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上市批准。

進行清償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清償債務，然而，所考慮的該等其他融資方法有下列缺點：

- (i) 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槓桿比率，可能須質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組合的靈活度。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和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獲得借款；及
- (ii) 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須涉及大量時間進行額外的行政工作，以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例如章程及申請表格)用於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匯報；並涉及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有關委聘專業顧問的開支，印製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的印刷費用，以及與登記並向大量股東發送新股份相關的成本。故此，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費用。

儘管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i)債務資本化可緩減本公司的還款及清償壓力；及(ii)清償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減低槓桿比率，擴大資金基礎，因此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清償事項是就清償債務而言較為可取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董事會亦認為，清償事項的優點蓋過因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造成攤薄影響這缺點。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清償事項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均由本公司與顧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及合理。清償事項及訂立清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清償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至清償完成日期，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因清償事項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ii)經因清償事項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因清償事項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774,020.53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清償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素慧小姐	500,500,000	12.93	500,500,000	10.78
閻立先生	498,855,175	12.89	498,855,175	10.74
顧問	—	—	774,020,530	16.67
公眾股東	<u>2,870,747,475</u>	<u>74.18</u>	<u>2,870,747,475</u>	<u>61.81</u>
總計	<u>3,870,102,650</u>	<u>100</u>	<u>4,644,123,180</u>	<u>1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日及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顧問」	指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顧問向本集團提供不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於中國推介及定位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授權批准日期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額外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42,571,129港元，其中21,285,564.50港元將由本公司保留，以待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應付顧問的款項及為顧問在顧問服務協議下的義務作擔保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於清償協議日期的股份完整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清償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將予授出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股份」	指	清償股份中387,010,265股股份
「清償事項」	指	根據清償協議透過本公司按照清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清償股份的方式清償債務
「清償完成」	指	根據清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清償事項
「清償價」	指	每股清償股份0.055港元

「清償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清償協議按清償價配發及發行的774,020,53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